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8	2024/10/9	2024/10/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过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0,953,5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36,09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8,617,467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717,048.0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8,617,467股×0.06元/股）÷180,953,562股≈0.05923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59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8	2024/10/9	2024/10/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向洪先生、刘国柱先生、袁艾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4.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报备文件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4.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1元/股。

公司董事黄明强、鲍俊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10月15日（周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7	铜峰电子	2024/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三)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2、邮编：244000

3、电话：0562-2819178

4、传真：0562-5881888

5、联系人：李骏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600237.SH）、同庆楼（605108）、华塑股份（600935.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鸣灿，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600237）、全柴动力（600218）、同庆楼（605108）、中环环保（3006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蕊，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600237）、小六饮食（870618）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文亮，2014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300806）、英力股份（300956）、五洲医疗（301234）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鸣灿、方蕊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文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熊明峰	2024年9月12日	警示函	宁波证监局	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20.00万元（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等），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

2024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由于公司连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审计质量，根据《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 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 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公司 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 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91元/股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不设置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3.91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3元/股； （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93.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股； （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5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9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7元/股； （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6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92.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经铜陵市国资委授权相关单位备案。

2、每股收益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